

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 調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轄下 若干公共服務的收費

#### 目的

政府建議調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轄下若干公共服務的政府收費。這些收費對民生或一般營商活動沒有直接的影響。本文件旨在就這些建議徵詢議員的意見。

#### 背景

2. 政府的政策，是根據“用者自付”原則，將各項收費大致定於足以收回所提供服務的全部成本的水平。政府自一九九八年起凍結大部分收費；這是一項在經濟不景時的特別措施，旨在減輕市民的負擔。財政司司長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和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演詞中均指出有需要恢復調整政府收費，而首先處理的是不會直接影響民生或一般營商活動的收費。

3. 本文件所載的 35 項收費，屬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轄下，其中一些收費項目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本港經濟短暫好轉時曾作出調整，其餘大部分自一九九八年至今未作調整。

#### 建議

4. 本文件提請議員考慮的收費調整建議，包括與以下各類服務有關的收費項目—

- (a)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向應課稅品貿易商簽發牌照、簽發各類證明書和應課稅品貯存許可證，以及保稅倉監督費；
- (b) 根據《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 330 章)註冊為汽車進口者及／或分銷商；

- (c)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發出商業登記證核證副本和未經核證的副本、商業登記冊內的資料摘錄、商業登記證複本和分行登記證複本；
- (d)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就撤銷私人公司的註冊的申請發出不反對通知書；
- (e) 根據《差餉條例》(第 116 章)和《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 515 章)提供估價冊和地租登記冊所載資料；
- (f) 處理有關差餉及／或地租帳目的查詢；
- (g) 向破產管理署署長和遺產管理官提供估價服務；以及
- (h)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申請要求稅務上訴委員會呈述案件。

上述建議共涉及 35 個收費項目，這些項目對市民的日常生活或一般營商活動的經營成本影響很輕微。

5. 我們已按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價格水平進行成本計算，檢討各收費項目的成本。成本計算顯示，該 35 項收費需作調整。我們考慮到市民的負擔能力和接受程度，建議根據以下的政府一般指引，將現時收回成本比率低於收回全部成本水平的收費逐步增加至收回全部成本的水平：

- (a) 對收回成本比率低於目標 40%的項目，建議每年調高收費 20%，以期在七年內收回全部成本；
- (b) 對收回成本比率達到目標 40%至 70%的項目，建議每年調高收費 15%，以期在三至七年內收回全部成本；以及
- (c) 對收回成本比率達到目標 70%以上的項目，建議每年調高收費 10%(或以下)，以期在一至三年內收回全部成本。

在調低收費方面，我們建議把收費一次過下調至收回全部成本的水平。我們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的收費調整中亦採用類似的指引。

6. 根據成本檢討的結果，我們建議調整該 35 項收費，在首年有 30 項會調高，其餘五項會調低。建議的首年調整幅度由 -44% 至 +20% 不等。建議詳情載於 **附件**。

### **提高效率的措施**

7. 我們已透過推行提高效率的措施、重訂服務的優先次序和精簡程序，降低或控制成本。舉例來說，有某些服務，包括發出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複本和估價服務，已透過精簡工序及更廣泛使用資訊科技，節省了大量資源，令這些服務的成本在過去數年大幅降低，而使提供這些服務的費用也有下調的空間。

### **財政影響**

8. 如果調整收費建議得以落實，政府在首年的收入便會淨減少約 540 萬元。

### **徵詢意見**

9. 請委員就上文第 4 至 6 段所載的調整收費建議提供意見，並予以支持。

### **未來路向**

10. 如議員同意上述各項調整收費建議，我們會進行所需的更改，以落實首年的調整。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二零零五年五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轄下的收費建議

項目	部門	收費說明	上次調整時間	現行收費(元)	按 2005-06 年 度價格計算 的最新收回 成本百分率 (%)	建議的 首年收費(元)	建議調高 ／調低 的數額 (元)	建議收費 增減 百分率 (%)
1	香港海關	一般保稅倉或公眾保稅倉牌照	2000年8月	17,500	80%	19,250	1,750	10%
2	香港海關	發給酒類、煙草、碳氫油及甲醇的保稅倉牌照(連同製造商牌照)	2000年8月	17,500	80%	19,250	1,750	10%
3	香港海關	發給酒類、煙草、碳氫油及甲醇的保稅倉牌照(不連同製造商牌照)	2000年8月	17,500	80%	19,250	1,750	10%
4	香港海關	酒類—製造商牌照	2000年8月	16,300	71%	17,950	1,650	10%
5	香港海關	酒類—酒房牌照	2000年8月	16,300	71%	17,950	1,650	10%
6	香港海關	酒類—啤酒釀造廠牌照	2000年8月	16,300	71%	17,950	1,650	10%
7	香港海關	煙草—製造商牌照	2000年8月	16,300	71%	17,950	1,650	10%
8	香港海關	在未有另設規定的情況下轉讓或更換或修訂任何牌照，但如從一人轉讓給另一人則除外(每宗)	2000年8月	300	32%	360	60	20%
9	香港海關	在未有另設規定的情況下任何牌照從一人轉讓給另一人(每宗)	2000年8月	300	32%	360	60	20%
10	香港海關	每張卸貨證、為每張被發現破損或欠缺保證契據的貨物簽發的欠缺或破損證明書、每次批署、每張準確證明書或每份官方記錄摘錄的副本，以及任何其他提供統計資料的證明書等。	2000年8月	130	68%	150	20	15%

項目	部門	收費說明	上次調整時間	現行收費(元)	按 2005-06 年度價格計算的最新收回成本百分率(%)	建議的首年收費(元)	建議調高／調低的數額(元)	建議收費增減百分率(%)
11	香港海關	香港海關在獲得海關關長許可的情況下貯存應課稅品的收費(每包首 48 小時後每日或不足一日)	2000 年 8 月	1.2	63%	1.4	0.2	15%
12	香港海關	保稅倉監督費一由海關督察當值(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	2000 年 8 月	390	84%	430	40	20%
13	香港海關	保稅倉監督費一由海關督察當值(每日 8 小時)	2000 年 8 月	2,930	84%	3,220	290	10%
14	香港海關	保稅倉監督費一由海關督察當值(每月)	2000 年 8 月	71,100	83%	78,200	7,100	10%
15	香港海關	保稅倉監督費一由總關員當值(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	2000 年 8 月	305	94%	325	20	7%
16	香港海關	保稅倉監督費一由總關員當值(每日 8 小時)	2000 年 8 月	2,265	93%	2,440	175	8%
17	香港海關	保稅倉監督費一由總關員當值(每月)	2000 年 8 月	54,900	91%	60,200	5,300	10%
18	香港海關	保稅倉監督費一由高級關員當值(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	2000 年 8 月	235	85%	260	25	10%
19	香港海關	保稅倉監督費一由高級關員當值(每日 8 小時)	2000 年 8 月	1,760	84%	1,940	180	10%
20	香港海關	保稅倉監督費一由高級關員當值(每月)	2000 年 8 月	42,800	83%	47,100	4,300	10%
21	香港海關	保稅倉監督費一由關員當值(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	2000 年 8 月	155	81%	170	15	10%
22	香港海關	保稅倉監督費一由關員當值(每日 8 小時)	2000 年 8 月	1,155	80%	1,270	115	10%

項目	部門	收費說明	上次調整時間	現行收費(元)	按 2005-06 年度價格計算的最新收回成本百分率(%)	建議的首年收費(元)	建議調高／調低的數額(元)	建議收費增減百分率(%)
23	香港海關	保稅倉監督費—由關員當值(每月)	2000年8月	27,900	79%	30,700	2,800	10%
24	香港海關	註冊為分銷商(每宗)	1994年7月	390	41%	450	60	15%
25	香港海關	註冊為進口者(每宗)	1994年7月	390	41%	450	60	15%
26	香港海關	註冊為分銷商及進口者(每宗)	1994年7月	390	41%	450	60	15%
27	稅務局	有效商業登記證或有效分行登記證的核證副本，或登記冊內任何資料的摘錄	1983年1月	45	167%	27	-18	-40%
28	稅務局	以未經核證形式提供登記冊內任何資料的摘錄(每份)	1999年4月實施	45	167%	27	-18	-40%
29	稅務局	商業登記證複本或分行登記證複本	1995年4月	36	180%	20	-16	-44%
30	稅務局	根據《公司條例》第 291AA 條就撤銷私人公司註冊的申請發出不反對通知書	1999年11月實施	350	129%	270	-80	-23%
31	差餉物業估價署	根據第 15(4)條提供資料	2000年8月	75	86%	83	8	10%
32	差餉物業估價署	根據第 13(4)條提供地租登記冊的物業資料	2000年8月	75	86%	83	8	10%
33	差餉物業估價署	查詢差餉及／地租帳目資料(每宗)	2000年8月	70	49%	81	11	15%
34	差餉物業估價署	向破產管理署署長及遺產管理官提供估價服務(每宗)	2000年8月	1,050	131%	800	-250	-24%
3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要求稅務上訴委員會就法律問題呈述案件以取得原訟法庭意見的費用	1993年7月	640	3%	770	130	20%